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月22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023,238,928.67 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3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6,350,000.00元。该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增加公司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具体用途如下：

（一）扩大资本中介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投入不超过

20 亿元；

(二) 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增强子公司盈利能力，投入不超过 25 亿元；

(三) 扩大证券投资及做市业务规模，增加投资范围，丰富公司收入来源，投入不超过 5 亿元。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223,238,928.67 元（含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具体情况见下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扩大资本中介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0 亿元
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增强子公司盈利能力	2.8 亿元
扩大证券投资及做市业务规模，增加投资范围，丰富公司收入来源	5 亿元

##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2,023,238,928.67 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当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 3,000-4,600 万元。

####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行业特性和主营业务范围，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除主营业务以外的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除主营业务以外的高风险投资，且不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 **五、专项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人民币 2,023,238,928.67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023,238,928.67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

## （三）保荐机构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资金用途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若干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